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民他字第1號

異 議 人　黃仁傑

上列異議人就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民他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司法事務官　曹英香